

法政講義第一集

第二十四冊

# 民法財產

債權擔保

民法財產

(第二十四册)

(債權擔保)

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四版

民法財產債權擔保

定價大洋壹元

編輯者

温州 壬許

出版者

丙午 社

印刷所

羣益書社



總發行所

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

分發行所

長沙 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



# 民法第二編

## 財產編之中

### 例言

一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所授。本編（財產編）於順位次於第二。而於財產編原分四部分。一、即財產緒論。二、即第一章物權。三、即第二章債權。四、即第三章擔保。於第二章又分爲二。前者爲債權緒論及總則。後者爲債權各論（即契約及事務管理、不當利得、不法行爲）編者之所擔任。爲其後者。

一本講義於講授時。甚爲簡略。梅先生原擬於補修科補講之。今卒不獲補講。故本講義編輯社同人。乃起編輯之之議。而以編輯之事責之編者。編者淺薄。前所擔任之財產緒論及物權。已不勝其責。自咎無已。今復辭之不得。再污筆墨。惶恐彌甚。

一本講義因講授過簡。勢不得不加以參考。於契約總則。則以梅先生明治三十六年

法政大學講義錄（此本雖舊，然後無嗣出者）爲基本。於契約各論之贈與、賣買、亦然。於賣買以下，則無所參考。（同上之講義錄，於此後爲他氏所講述者，梅先生於此講義錄以外，又無有其他之講義）無已。姑取志田博士、鉀太郎之債權各論講義案（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）補之。而同講義案，單據日本民法逐條提示，爲各學者共同之說。應與梅先生無所參差，亦無厯雜之嫌也。但中賭事一款，爲梅先生之所原授者，本欲以之列於和解之末，使不與依據志田氏之部分相錯。然梅先生手訂之目次，則在和解前。是因日本民法無賭事之規定，依梅先生之意見，大約於規定上，宜次於此，故不敢變其順位。（志田氏則一依日本民法之順位者也）茲特於此識明。至事務管理、不法行爲、不當利得，則以梅先生明治三十九年法政大學講義錄爲基本，以正其訛誤。因時間短促，不遑參考，單就筆記整齊之而已。至其文字，有失之過直者，然恐以己意變更，或失原意，故寧不避此失。且兼以上述之諸難點，故實有未能愉快者。此則編者之大爲抱歉者也。

一 契約總則，依梅先生自來講義，皆有契約之成立一章，茲因講授時，已以之入於總

則之法律行爲中。言之纂詳。故讓之總則之編輯者。茲避重複。寧從筆記。  
一本講義之文字應有修改者。及交換以下。應加例示者。又於名詞。有應加說明者。姑  
俟二版。當再以梅先生民法要義訂正之。

編 者 識

# 民法財產編目次三三之下

## 財產編之中 (續前)

### 第二節 契約

#### 總則

#### 第一 契約之効力

一 僅於當事者間有效力

甲 從契約而生之義務

乙 從契約而生之權利

子 於當事者間

丑 對於第三者

乾 從契約之時有效力

坤 從第三者承諾之時有効力	七
二 有等於法律之効力	八
甲 同時履行之原則	九
乙 危險問題	九
子 以特定物上之權利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	九
乾 危險在債權者	〇
坤 危險在所有者	〇
屯 危險在債務者	一
丑 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	一
乾 不特定物間	二
坤 變爲特定物之後	二
寅 以作爲爲目的之契約	三
第二 契約之解除	三



一	總論	一三
甲	定義	一三
乙	解除之種類	一三
子	當然解除	一四
丑	解除權	一四
乾	約定解除權	一四
坤	法定解除權	一四
二	解除之方法	一五
甲	當然解除主義	一五
乙	法廷解除主義	一五
丙	意思表示主義	一六
三	解除之條件	一六
甲	僅因不履行之解除權之條件	一六

子	原則	一六
丑	例外	一七
乾	有特約時	一七
坤	過一定之時期則履行爲無用時	一七
屯	因可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全部或一部之履行不能時	一七
乙	通於一切之解除條件	一七
四	解除之効力	一八
五	解除權之消滅	一九
甲	催告	一九
乙	目的物之毀滅	一九
第一款	贈與	二〇
第一	總則	二〇

一	贈與之性質	二〇
甲	含遺贈者	二〇
乙	單獨行爲說	二一
丙	權利移轉契約說	二一
丁	債務發生之契約說	二一
二	贈與之定義	二二
甲	諾成契約	二二
乙	以與財產爲目的	二三
丙	無償契約	二三
三	成立條件	二四
第二	贈與之効力	二五
一	擔保義務	二五
二	以定期給付爲目的之贈與	二六

第三 特種之贈與 ..... 二七

一 負擔附贈與 ..... 二七

甲 有償契約(雙務契約) ..... 二八

子 同時履行之規定適用 ..... 二八

丑 危險在於債權者 ..... 二八

寅 因於不履行之解除之適用 ..... 二九

乙 在當事者之意思以為贈與 ..... 二九

子 無書面則得為取消 ..... 三〇

丑 以定期給付為目的 ..... 三〇

寅 擔保義務 ..... 三〇

二 死亡關係贈與 ..... 三一

三 夫婦間之贈與 ..... 三一

第二款 賣買 ..... 三三



第一 總則……………三三

一 定義……………三三

甲 諾成契約……………三四

乙 從一方生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義務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丙 從他之一方生移轉金錢之所有權之義務……………三五

二 賣買之豫約……………三六

甲 雙務豫約……………三七

乙 片務豫約……………三七

子 賣却之豫約……………三七

丑 購買之豫約……………三八

三 手附……………四〇

甲 爲契約之確證……………四〇

乙 爲解約權之留保……………四一

子 僅爲一方之權利者	四一
丑 爲雙方之權利者	四一
四 費用	四二
五 他之有償契約準用賣買之規定	四四
第二 賣買之効力	四五
一 買主之權利	四五
甲 關於讓渡之規定適用	四五
乙 關於目的物之規定適用	四五
丙 危險問題之適用	四六
丁 引渡保存之義務	四六
戊 擔保義務	四六
子 全部追奪	四八
乾 從買主之解除	四九

坤 從賣主之解除……………五〇

丑 一部追奪……………五二

乾 原則(一部解除)……………五二

坤 例外(全部解除)……………五四

寅 數量不足一部滅失……………五七

卯 賣買之目的物有負擔之場合……………五八

乾 有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留置權質權賃借

權之場合……………五八

坤 缺地役權之場合……………六〇

屯 有先取特權抵當權之場合……………六一

辰 強制競賣……………六四

乾 賣主爲誰……………六四

坤 義務之內容……………六五

屯 亦包含依於競賣法之賣買	六八
巳 債權之賣買	六八
乾 債權不存則同於目的不存	六九
坤 資力擔保	六九
午 瑕疵擔保	七一
未 同時履行之規定準用	七二
申 無擔保之特約	七三
二 賣主之權利	七五
甲 代金支拂之時期	七六
乙 代金支拂之場所	七七
丙 關於果實及利息之規定	七八
子 引渡後果實歸於買主	七八
丑 利息以引渡後拂爲本則	七九



丁 代金支拂之拒絕……………八〇

子 有全部又一部追奪之虞時……………八〇

丑 有擔保權時……………八二

第三 賣買之解除……………八四

一 因於特約之解除……………八四

甲 解除條件之成就……………八四

乙 解除權之留保……………八四

二 因於不履行之解除……………八五

甲 賣主之不履行……………八五

乙 買主之不履行……………八六

三 買戻……………八七

甲 買戻之特約之條件……………九一

子 不動產……………九二